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
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磋商	14
5. 磋商开始	15
6. 磋商小组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2-138。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2476.42 元。

最高限价:1102476.4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2-138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	1102476.42	1102476.42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采购,含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采购数量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货物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

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 址：信阳市新十八大街东侧

联 系 人：王震

电 话：1983975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4 号

联 系 人：王园园

电 话：13937665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园园

电 话：13937665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 址：信阳市新十八大街东侧 联系人：王震 电 话：1983975657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4 号 联 系 人：王园园 电 话：13937665963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采购，含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采购数量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核心设备为：路由器。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质保期	一年
1.4.5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

		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响应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企业资质：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报价其他要求	/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yjy.cn:8088/BidOpening ,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 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02476.42 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	本项目招标，成交人需考虑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服务费、施工安装配合费、安全保证金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各要素，投标报价总价综合考虑各项费用。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质保期、资金来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30 分

			综合标：4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 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本项目价格权重 30 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30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工期计划安排，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有工期计划安排，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工期计划安排不够明确，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2.2.2 (3)	综合标 (40 分)	企业实力 (9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计算机、应用电子、通信、自动化)高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中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自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网络设备供应及安装或智能化工程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服务承诺 (6 分)	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人员安排、培训进度等方面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分四个档次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具体的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维保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方面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分四档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综合评价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 评审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供应商计算。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
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

乙方：

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建设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项目新增网络设备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信阳市新十八街东侧、新十一路南侧。

3. 项目内容：包含招标设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生产、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

二、工期

1. 工期：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合同文件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注：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3%）；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 （3）结算办理完结后支付至实际完成设备总价的90%；

（4）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100%，乙方需同时开具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函，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后，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出具结清报告后解除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

（5）本项目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对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如乙方

对最终审定金额有异议，乙方有权提出二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对审计部门二次审计结果提出异议。乙方对依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作为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的原则不得提出异议。

(6)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对应金额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进行付款，若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因换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按质量不合格设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调试结束并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0日历天内无理由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使用功能等。

六、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七、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须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量保证期之后，即自行进入质量维护期。在质量维护期内进行的维修服务将根据公司所定的产品价格及维护情况进行成本收费。

八、权利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设备数量，但相应设备单价不作调整。

4. 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且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向

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相关竣工交验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7. 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发生。

8.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等办理保险。

9. 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并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对所供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12. 对于图纸和清单外增加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增加设备材料若是原清单中有相同的，则按照原清单价格执行，否则由乙方上报相关价格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13. 若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参数调整的，调整后的设备价格需重新经甲方确认，确认单价原则上不超过原设备中标价。

14. 若乙方中标清单中的设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偏差超过了中标人的报价浮动率，则认定为不平衡报价。对于清单外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设备，甲乙双方需按照合理市场价重新确定价格。

九、违约责任

1. 不合格设备不予验收，不合格设备的项目量不予计算，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设备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乙方还需按质量不合格设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安装项目。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项目，返工项目及零星项目等，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安装的，甲方有权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5. 如遇不可抗力，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此页无下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芯 单模 LC-SC 跳纤 3 米	光纤跳线电信级，插入损耗:0.15dB(SM)， 0.2 dB(MM)，回波损耗:≥55dB(SM) 抗张力:200~600 克 重复插拔:增量小于 0.2 dB(500 次) 插芯端面类型:PC 研磨 机械性能满足 IEC 874-7 和 CECC86115-80 连接方式:螺纹锁紧方式连接，抗拉强度高性能特性: 插入损耗:<0.3 dB 典型值: 0.10 dB 回波损耗:PC > 40 dB	450	条
2	双芯 单模 LC-SC 跳纤 5 米	光纤跳线电信级，插入损耗:0.15dB(SM)， 0.2 dB(MM)，回波损耗:≥55dB(SM) 抗张力:200~600 克 重复插拔:增量小于 0.2 dB(500 次) 插芯端面类型:PC 研磨 机械性能满足 IEC 874-7 和 CECC86115-80 连接方式:螺纹锁紧方式连接，抗拉强度高性能特性: 插入损耗:<0.3 dB 典型值: 0.10 dB 回波损耗:PC > 40 dB	50	条
3	单模 SC-SC 跳纤 15 米	光纤跳线电信级，插入损耗:0.15dB(SM)， 0.2 dB(MM)，回波损耗:≥55dB(SM) 抗张力:200~600 克 重复插拔:增量小于 0.2 dB(500 次) 插芯端面类型:PC 研磨 机械性能满足 IEC 874-7 和 CECC86115-80 连接方式:螺纹锁紧方式连接，抗拉强度高性能特性: 插入损耗:<0.3 dB 典型值: 0.10 dB 回波损耗:PC > 40 dB	200	条
4	万兆 双芯 多模 LC-LC 跳纤 3 米	光纤跳线电信级，插入损耗:0.15dB(SM)， 0.2 dB(MM)，回波损耗:≥55dB(SM) 抗张力:200~600 克 重复插拔:增量小于 0.2 dB(500 次) 插芯端面类型:PC 研磨 机械性能满足 IEC 874-7 和 CECC86115-80 连接方式:螺纹锁紧方式连接，抗拉强度高性能特性: 插入损耗:<0.3 dB 典型值: 0.10 dB 回波损耗:PC >35 dB	60	条

5	万兆 双芯 多模 LC-LC 跳纤 10 米	光纤跳线电信级，插入损耗:0.15dB(SM)， 0.2 dB(MM)，回波损耗:≥55dB(SM) 抗张力:200~600 克 重复插拔:增量小于 0.2 dB(500 次) 插芯端面类型:PC 研磨 机械性能满足 IEC 874-7 和 CECC86115-80 连接方式:螺纹锁紧方式连接，抗 拉强度高性能特性: 插入损耗:<0.3 dB 典型值: 0.10 dB 回波损耗:PC >35 dB	120	条
6	千兆 双芯 多模 LC-SC 跳纤 5 米	光纤跳线电信级，插入损耗:0.15dB(SM)， 0.2 dB(MM)，回波损耗:≥55dB(SM) 抗张力:200~600 克 重复插拔:增量小于 0.2 dB(500 次) 插芯端面类型:PC 研磨 机械性能满足 IEC 874-7 和 CECC86115-80 连接方式:螺纹锁紧方式连接，抗 拉强度高性能特性: 插入损耗:<0.3 dB 典型值: 0.10 dB 回波损耗:PC >35 dB	100	条
7	六类 非屏 蔽网 络跳 线 0.5 米	性能远高于 TIA/EIA568B 标准; 三叉高低针 RJ45 头, 50 μ inch 镀金; 通过整体注塑工艺, 消除连接部位的应力;* 护套特别加长, 保证线缆的弯曲 半径; 采用 7 根 32AWG 细铜丝, 具有更好的柔韧性; 机械操作耐久性 导体端接次数 大于 200 次 插头接插次数 大于 750 次 电气特性 接触电阻 ≤2.5mΩ 绝缘电阻 ≥1000 MΩ 抗电强度 DC1000V (AC700V) 1 分钟, 无击穿无飞弧	1700	条
8	数字 KVM	2 个 IP 通道+1 本地通道, 32 端口数字式服务器 KVM 主机, 双电源、双网口, 1U 高度	2	台
9	USB 服务 器接 口模 块	支持虚拟媒体功能,	64	根
10	路由 器 4 口 ONU	网络侧 1 个 GPON 接口, 用户侧 4 个 GE 口	200	台
11	路由 器 8 口 ONU	网络侧 1 个 GPON 接口, 用户侧 8 个 GE 口	100	台

12	路由器 ONU 授权	ONU 设备授权	300	点
13	接入 交换 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 3.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4.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路由表容量 $\geq 1\text{K}$ ； 5. 支持 GE 端口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6. 实现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7. 配置要求： ≥ 2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单模模块；	40	台
14	汇聚 交换 机	1. 交换容量 $\geq 7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2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1 个扩展槽位； 2. 支持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3.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 4.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5. MAC 地址表 $\geq 64\text{K}$ ，路由表容量 $\geq 32\text{K}$ ，ARP $\geq 32\text{K}$ ； 6. 支持二层 VxLAN，支持三层 VxLAN，支持 EVPN。 7.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8.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无需软件授权； 9. 配置要求： ≥ 24 个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口（ ≥ 8 个 combo 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 SFP+口，4 个万兆单模模块；	3	台
15	存储 硬盘	L3-L-NLSAS8TB、8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 (3.5") (5310/5510 V5 通用)	22	块
16	设备 集成 及设 备安 装费	按设备总价的 10%	1	项

注：1. 供应商拟投入产品须保证与原有设备兼容，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____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